附件1：

**关于开展2017年度创新创业竞赛相关数据统计核算的说明**

为了便于各单位开展本年度的创新创业竞赛数据统计及核算工作，特将相关依据和标准作如下说明：

1. 指导教师工作量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教师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并按学校通识课程的标准发放课时费：

（一）指导教师每指导1组参赛学生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24个标准学时计，指导2组获奖按36个标准学时计，指导3组获奖按48个标准学时计。

（二）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参赛队连续参加不同层次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参赛层次每提高一次，工作量在第一次计算的基础上增加50%。

（三）以个人参赛、集中考核方式进行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若相关院(系)指派教师以集体授课方式专门进行辅导，指导教师总工作量按获奖学生人数计算，每一个获奖学生按1.2个标准学时计算，最高不超过48个标准学时。

二、获奖师生的物质奖励

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一览表》中的标准，对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一）相同项目、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者，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奖励。

（二）凡按学校参赛学生总数的一定比例设奖的省内、全国、国际创新创业竞赛的奖励，按附表奖励标准的五分之一执行。

（三）校外各类型奖项一律以第一级别奖为一等奖，第二级别奖为二等奖，第三级别奖为三等奖，第四级别奖为四等奖，其余级别均为五等奖。

如果实际开展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等级超过三个等级，四等奖的奖励降入《管理办法》附件中下一奖励类别，五等奖的奖励按四等奖奖励的60%执行。

创新创业竞赛所获单项奖原则上按获奖项目的第三级别奖励认定。

（四）学生毕业设计、课程设计、课程作业参加省级及以上评优或竞赛获奖，体育竞赛获奖，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按相应等级奖的奖励标准五分之一执行，工作量不再进行计算。

（五）学生同一参赛内容，参加不同类型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奖金和教师工作量，按最高获奖级别的奖励标准与其他获奖相应类别的奖励标准50%之和计算。

（六）在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每项发明专利奖励2500元、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300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200元。

三、其他

由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设奖比例为：一等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5%，二等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5%。